



澳門華人銀行
Macau Chinese Bank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訊息披露索引	頁碼
1、資產負債表	4-5
2、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	6-7
3、股東權益變動表	8-10
4、現金流量表	11-12
5、業務發展及管理報告	13
6、監事機關意見書	14
7、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的摘要	15
8、持股5%以上機構名單	16
9、主要出資人的名單	17
10、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18
11、企業管治	19
12、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衍生交易除外）	20
13、衍生產品交易	21
14、重要會計政策	22-43
15、關聯方交易	44-47
16、資本	48-50
17、信用風險	51-59

18、市場風險	60
19、利率風險	61
20、操作風險	62
21、外匯風險	63
22、股權風險	64
23、商品風險	65
24、流動性風險	66-69
25、其他訊息	70

1、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澳門元 (經重述)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3,681,041	2,103,558,004	1,927,978,382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	182,736,414	197,930,464	249,119,541
拆放於銀行的款項	1,452,801,817	644,250,921	395,728,829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	1,075,824,132	991,906,862	398,528,490
客戶貸款和墊款	3,679,323,023	5,418,768,366	7,328,123,488
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2,022,937,027	19,662,254	169,570,130
證券投資	1,553,057,457	999,333,330	940,280,858
物業和設備	262,570,357	280,391,886	115,442,961
投資附屬公司	1,598,961	2,231,400	-
投資物業	-	-	175,100,000
資產合計	11,984,530,229	10,658,033,487	11,699,872,679
負債			
銀行存款	-	-	534,594,000
客戶存款	9,814,224,741	10,287,199,522	10,493,740,484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	32,517,761	81,808,699	111,118,403
已發行債券	-	184,904,384	18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299,935	24,270,836	19,072,696
負債合計	9,871,042,437	10,578,183,441	11,338,525,583

1、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一月一日
		(經重述)	(經重述)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額外實收資本	600,000,000	1,000,000,000	-
法定盈餘公積	71,871,089	71,871,089	68,311,108
一般監管儲備	-	-	43,189,405
特定監管儲備	-	58,000,000	-
投資重估儲備	7,492,960	531,539	(17,835,918)
資產重估儲備	37,189,518	37,189,518	37,189,518
承諾資本性投入	2,000,000,000	-	-
未彌補虧損	(2,603,065,775)	(2,087,742,100)	(569,507,017)
股東權益合計	2,113,487,792	79,850,046	361,347,09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1,984,530,229	10,658,033,487	11,699,872,679

2、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經重述)
利息收入	373,601,519	417,515,343
利息費用	<u>(347,776,820)</u>	<u>(333,721,918)</u>
利息收入淨額	<u>25,824,699</u>	<u>83,793,425</u>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6,103,776	7,209,444
手續費及傭金費用	<u>(1,030,053)</u>	<u>(1,009,214)</u>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淨額	<u>5,073,723</u>	<u>6,200,230</u>
其他營業收入 / (支出)淨額	3,893,058	(1,545,6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33,138)	(2,646,959)
營業費用	<u>(117,730,053)</u>	<u>(115,103,081)</u>
	(85,371,711)	(29,302,009)
信用減值損失	(480,529,822)	(1,468,473,502)
投資附屬公司減值損失	<u>(4,221,574)</u>	<u>-</u>
稅前虧損	(570,123,107)	(1,497,775,511)
所得稅費用	<u>(29,099)</u>	<u>(2,088,996)</u>
本年虧損	<u><u>(570,152,206)</u></u>	<u><u>(1,499,864,507)</u></u>

2、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經重述)
本年虧損	(570,152,206)	(1,499,864,50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進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務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2,975,539	3,444,565
因處置之轉撥重分類至損益表	146,876	-
信用減值準備	(14,054)	15,894,184
所得稅影響	-	(2,508,795)
其後可重分類進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108,361	16,829,954
其後不可重分類進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681,591	2,137,852
因處置之轉撥重分類至留存收益	3,171,469	-
所得稅的影響	-	(600,349)
其後不可重分類進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853,060	1,537,50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6,961,421	18,367,457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563,190,785)	(1,481,497,05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3、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實收資本	法定 盈餘公積	監管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承諾資本性投入	未彌補虧損	股東 權益合計
	(a)	(b)	(c)	(d)	(e)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述)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871,089	58,000,000	531,539	37,189,518	-	(2,087,742,100)	79,850,046
本年虧損	-	-	-	-	-	-	-	(570,152,206)	(570,152,20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債務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75,539	-	-	-	2,975,539
重分類至損益表	-	-	-	-	146,876	-	-	-	146,876
減值準備變動	-	-	-	-	(14,054)	-	-	-	(14,054)
所得稅的影響	-	-	-	-	-	-	-	-	-
權益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	681,591	-	-	-	681,591
轉至留存收益	-	-	-	-	3,171,469	-	-	(3,171,469)	-
所得稅的影響	-	-	-	-	-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6,961,421	-	-	(3,171,469)	3,789,952
轉入一般監管儲備	-	-	-	-	-	-	-	-	-
轉入特定監管儲備	-	-	-	(58,000,000)	-	-	-	58,000,000	-
額外實收資本轉增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股東出資	-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股東承諾出資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00	600,000,000	71,871,089	-	7,492,960	37,189,518	2,000,000,000	(2,603,065,775)	2,113,487,792

3、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 (a) 額外實收資本為本行股東於 2024 年度存於本行並將用於注資的資金。
- (b) 監管儲備是依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規定的要求設立。
- (c) 投資重估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證券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證券重估而產生的累計盈餘 / (虧損)。
- (d) 資產重估儲備指將自用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 (e) 承諾資本性投入為本行股東之母公司承諾用於增資並吸收虧損的資金，上述資金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視為一級資本並納入自有資金。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3、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股本	額外 實收資本 (a)	法定 盈餘公積	監管儲備 (b)	投資 重估儲備 (c)	資產 重估儲備 (d)	未彌補虧損	股東 權益合計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0,000	-	68,311,108	43,189,405	(17,835,918)	37,189,518	(466,550,740)	464,303,373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102,956,277)	(102,956,277)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述)	800,000,000	-	68,311,108	43,189,405	(17,835,918)	37,189,518	(569,507,017)	361,347,096
本年虧損	-	-	-	-	-	-	(1,499,864,507)	(1,499,864,50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債務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444,565	-	-	3,444,565
重分類至損益表	-	-	-	-	-	-	-	-
減值準備變動	-	-	-	-	15,894,184	-	-	15,894,184
所得稅的影響	-	-	-	-	(2,508,795)	-	-	(2,508,795)
權益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37,852	-	-	2,137,852
轉至留存收益	-	-	-	-	-	-	-	-
所得稅的影響	-	-	-	-	(600,349)	-	-	(600,34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367,457	-	-	18,367,457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981	-	-	-	(3,559,981)	-
轉入一般監管儲備	-	-	-	(43,189,405)	-	-	43,189,405	-
轉入特定監管儲備	-	-	-	58,000,000	-	-	(58,000,000)	-
股東出資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發行股份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重述)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871,089	58,000,000	531,539	37,189,518	(2,087,742,100)	79,850,046

4、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570,123,107)	(1,497,775,511)
調整項目:		
物業和設備折舊	22,045,433	20,871,560
固定資產盤虧	209,3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33,138	2,646,959
未變現匯兌差額	(4,443,417)	2,147,855
信用減值損失	480,529,822	1,468,473,502
投資附屬公司減值損失	4,221,574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91,838,739)	(64,731,822)
投資收益	(7,545,219)	(642,88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795,616	11,700,000
遞延收益	(362,625)	(300,972)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少	1,257,043,389	517,443,522
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3,274,773)	147,464,474
其他銀行存款的淨增加	(16,698,786)	(565,540,757)
客戶存款的減少	(472,974,781)	(201,636,578)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的減少	(49,761,293)	(86,783,70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714,333,756	(189,053,04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6,255,580	(246,664,361)
投資活動		
購買證券投資	(914,327,153)	(451,951,221)
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	433,635,218	393,770,958
購置物業和設備	(4,686,388)	(10,720,485)
購買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	(48,972,351)	(593,619,425)
投資附屬公司	(3,335,999)	(2,231,4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37,686,673)	(664,751,573)

4、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經重述)
融資活動		
贖回債券所支付的現金	(184,904,384)	-
償付已發行債券及利息支付的現金	(6,795,616)	(16,604,38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00,000
股東增資收到的現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8,300,000	1,183,395,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26,868,907	271,979,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9,339,982	2,557,360,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208,889	2,829,339,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2,247,442	2,093,749,518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	53,867,947	92,190,464
拆放於銀行且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	1,450,093,500	643,40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56,208,889	2,829,339,982

5、業務發展及管理報告

業務發展及管理報告

2024 年澳門華人銀行面臨的內外部環境依然嚴峻且複雜多變，在股東、監管部門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行全體員工團結一心，全力以赴，攻堅克難，有效應對各項挑戰，經受住嚴苛的考驗，防範和化解風險，確保銀行的安全、穩定運營，夯實可持續發展的根基。

本行在 2024 年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引入兩家廣東省屬國有企業入股本行，並大幅增加資本金，在根本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增強發展動能，開啓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本行持之以恆推進內控和風控體系建設，在 2023 年取得明顯成績的基礎上，借鑒專業機構的意見，結合各項內外部檢查整改，持續做細做優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久久爲功，做實做細一戶一策，有效化解存量信貸風險，貸款保障措施有效加強。增收節支已見成效，實現保持相對充裕流動性和嚴控存款成本的有效結合；將極為有限的信貸資源用於金融債券的投資，投資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未來，本行全體員工將繼續在股東、監管部門的指導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幹”字當頭，穩中求進，不斷充實資本實力，徹底解決歷史問題，優化頂層結構，夯實內部基礎，明確發展方向，在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琴澳一體化事業中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主席

蔡炳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度根據相關法律及章程規定與董事會恆常接觸，獲得了較佳的資訊及合作。

在省覽分析了呈遞二零二四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文件，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文件能清楚及適當反映了銀行之資產、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基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所提交的財務報告可由股東大會審批。

監事會主席

王清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的摘要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10 頁的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銀行」) 簡要財務報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要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現金流量表。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 2025 年 03 月 31 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第八十五條 (一) 項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第八十五條 (一) 項，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余文俊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025 年 03 月 31 日，澳門

8、持股 5%以上機構名單

超過有關資本 5%之出資

投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計算	5,820,535	2,231,400
減值準備	(4,221,574)	-
合計	1,598,961	2,231,400

截至報告期末時，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營業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由本行直接佔有 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珠海澳華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超過自有資金 5%之出資

無

9、主要出資人的名單

主要出資人: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98%）

黃嘉豪（2024 年 7 月 3 日離任）

何漢昌（2024 年 7 月 3 日離任）

何漢剛（2024 年 7 月 3 日離任）

林家偉（2024 年 7 月 3 日離任）

10、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股東大會主席團

主 席：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

成 員：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30 日委任）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30 日委任）

黃嘉豪（2024 年 8 月 30 日離任）

何漢昌（2024 年 8 月 30 日離任）

何漢剛（2024 年 8 月 30 日離任）

林家偉（2024 年 8 月 30 日離任）

秘 書： 余沛環

監事會

主 席： 王清萍

監 事： 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由莫子銘代表）

崔天立

董事會

主 席： 蔡炳龍（2024 年 10 月 4 日委任）

劉雙泉（2024 年 8 月 3 日離任）

執行董事： 黃振福

董 事： 白 杰（2024 年 11 月 6 日委任）

高鐵兵（2024 年 11 月 6 日委任）

黎榮舟

郭志航

黃嘉豪（2024 年 8 月 31 日離任）

何漢昌（2024 年 8 月 31 日離任）

何漢剛（2024 年 8 月 31 日離任）

林家偉（2024 年 8 月 31 日離任）

陳達港（2024 年 4 月 30 日離任）

公司秘書： 余沛環

11、企業管治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一直沿用一套高標準並符合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根據本行企業管治的指引，各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明確定義的責任和問責制，協調和有效的制衡。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負責決定銀行的業務政策和重大投資計劃，考慮及審批年度財務報告，選舉和更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監事等。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檢查和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和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審批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給股東大會通過；制定基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規則，並監督這些規則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因此成立由奇數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根據股東目標，負責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確保銀行運行在一個健全和高效的方式。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組織全行職能部門完成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政策，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控機制中各項職責有效履行；負責為職能部門有效履行職責提供適足的人力資源支援。

業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職責

業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根據董事會提出的戰略要求，制定具體的業務發展規劃，並細化為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督導落實全行業務發展的短、中、長期計劃的方案和措施；審議制度建設與業務發展的匹配度，明確年度制度建設目標和任務。對比定量指標、定性指標和同業發展情況，定期評估及檢討實施短、中、長期工作計劃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

12、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衍生交易除外）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代客保管賬	53,155,837
抵押賬	8,654,511,720
保證及擔保付款	395,812,492
信用狀	-
其他備查賬	484,745,270
	9,588,225,319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13、衍生產品交易

無

14、重要會計政策

基本情況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 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澳門。本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南粵 (集團) 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行持有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金融全牌照，業務範圍包括存款、貸款、貿易結算和融資、提供擔保、銀團貸款、貨幣兌換、投資理財、債券承銷及代銷、證券代理、保險代理及保管箱等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財務報表。

本行 2024 年全年發生淨虧損為 5.70 億元。鑒於本行股東恒健國際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和其母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承諾對本行提供 6 億元和 20 億元資金用以補充本行資本並吸收虧損以確保本行在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未來 12 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財務報表仍然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

(1) 遵循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本行之財務報表是按照與終屬母公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 / 2020 號批示《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 及第 13/2023 號法律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布的官方檔，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 會計年度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3) 記帳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行的記帳本位幣為澳門元，編制財務報表採用的貨幣為澳門元。本行選定記帳本位幣的依據是主要業務收支的計價和結算幣種。

過往年度調整及影響

(1) 過往年度調整及影響

- (a) 本行本年發現，本行在 2023 年以及以前年度對於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及保函業務的可收回現金流評估存在以下兩個差異：(1) 貸款抵押品估值未更新到資產負債表日的估值；(2) 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對於無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覆蓋的風險敞口，未足額考慮預期損失。
- (b) 本行本年發現，本行在 2023 年以及以前年度對於遞延稅項負債餘額計算存在以下兩個差異：(1) 自 2019 年將投資性房地產轉回至固定資產時轉回了部分評估增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2) 預計不是很可能取得足夠的可以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時，對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調整和減值損失準備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本行在編制 2024 年年度財務報表時對上述過往年度事項進行了調整。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本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本行				
	調整前	調整 (1)(a)	調整 (1)(b)	調整數匯總	調整後
客戶貸款和墊款	6,119,769,742	(701,001,376)	-	(701,001,376)	5,418,768,366
受影響資產合計	6,119,769,742	(701,001,376)	-	(701,001,376)	5,418,768,366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	25,532,744	56,275,955	-	56,275,955	81,808,699
遞延稅項負債	11,926,911	-	12,343,925	12,343,925	24,270,836
受影響負債合計	37,459,655	56,275,955	12,343,925	68,619,880	106,079,535
未彌補虧損	(1,320,635,018)	(757,277,331)	(9,829,751)	(767,107,082)	(2,087,742,100)
投資重估儲備	3,045,713	-	(2,514,174)	(2,514,174)	531,539
受影響股東權益合計	(1,317,589,305)	(757,277,331)	(12,343,925)	(769,621,256)	(2,087,210,561)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 如下：

	本行				
	調整前	調整 (1)(a)	調整 (1)(b)	調整數匯總	調整後
所得稅抵免 / (費用)	2,890,631	-	(4,979,627)	(4,979,627)	(2,088,996)
信用減值損失	(809,302,325)	(659,171,177)	-	(659,171,177)	(1,468,473,502)
對損益表的影響	(806,411,694)	(659,171,177)	(4,979,627)	(664,150,804)	(1,470,562,498)
其他綜合收益	20,881,631	-	(2,514,174)	(2,514,174)	18,367,457
對本年綜合虧損總額的影響	(785,530,063)	(659,171,177)	(7,493,801)	(666,664,978)	(1,452,195,041)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於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本行				
	調整前	調整 (1)(a)	調整 (1)(b)	調整數匯總	調整後
客戶貸款和墊款	7,426,229,643	(98,106,155)	-	(98,106,155)	7,328,123,488
受影響資產合計	7,426,229,643	(98,106,155)	-	(98,106,155)	7,328,123,488
遞延稅項負債	14,222,574	-	4,850,122	4,850,122	19,072,696
受影響負債合計	14,222,574	-	4,850,122	4,850,122	19,072,696
未彌補虧損	(466,550,740)	(98,106,155)	(4,850,122)	(102,956,277)	(569,507,017)
受影響股東權益合計	(466,550,740)	(98,106,155)	(4,850,122)	(102,956,277)	(569,507,017)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類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且其初始期限通常在三個月以內。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使用不受限。

(2) 外幣

本行記錄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的記帳本位幣匯率進行初始計量。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記帳本位幣現行匯率進行折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對其進行折算。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之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折算時產生利得或損失，則該利得或損失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予以確認（即，如果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則該項目的折算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3) 金融資產

(a)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行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有在其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才可以被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厘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行承諾購置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置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b)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金融資產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余成本作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當期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銀行存款、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拆放於銀行的款項、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客戶貸款和墊款、證券投資以及計入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

如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作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照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行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前提須符合《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及股權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該分類按個別工具釐定。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取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也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其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分類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儘管債務工具以攤余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如上所述，但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樣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於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c) 金融資產重分類

如本行改變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儘管這種改變發生的頻率和例外情況很少，但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須按照《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要求進行重分類。重分類自其生效之日起適用。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不允許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估值選項的股權工具或金融負債進行重分類。

(d)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如適用) 終止確認 (即，從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的主要條件為：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
- 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按照“過手”安排承擔義務，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而且 (a) 本行轉讓了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或 (b) 本行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但卻轉讓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安排，則評價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以及相應的程度。如果既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也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行繼續確認被轉讓的資產，但前提是本行繼續涉入該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行還確認關聯負債。被轉讓資產和關聯負債以能夠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如果對被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是以擔保形式進行的，則按照資產的原始帳面金額和本行需支付的最大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4)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本行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券、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折現的影響不顯著，則按成本列報。

攤余成本的計算考慮了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相關的義務得以履行、撤銷或者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但實質條款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者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了實質性修改，則將該類交換或修改按照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負債的確認進行處理，而且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d)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算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將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5)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按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如何，都需要為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行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行在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帳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本行會根據債權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當合同逾期付款 90 天時，本行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在本行對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任何信用增級之前，如有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行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時，本行也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收回預期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該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採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沒有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銀行無法合理預期完全收回或部分收回的金融資產，銀行將進行全部或部分核銷。這些金融資產被視為 (全部或部分) 終止確認。

以下事件是可能導致完全或部分注銷的例子：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 當借款人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時，特別是在無擔保敞口的情況下，清算人或管理人已表示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滿足無擔保債權人的要求，
- 有外部證據(例如第三方估值)表明預期現金流量已經不可逆轉，因此銀行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其資產，
- 經獨立評估的有抵押貸款通常會在收到抵押品的收益後被註銷，並且不再預期通過其他方式收回其貸款任何金額。

金融資產會在違約後的一定時間範圍內被註銷。在一般情況下，對於被集體評估的投資組合，例如零售按揭、公司貸款、銀團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和透支款項，銀行會在判斷它們無法收回後對其金融資產進行註銷。

(6) 長期股權投資

(a) 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確定

(i) 通過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行按照購買日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該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通過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行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b) 長期股權投資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i)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本行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列示。

(c) 確定對被投資單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響的判斷標準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即對安排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行在判斷對被投資單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時，通常考慮下述事項：

- 是否任何一個參與方均不能單獨控制被投資單位的相關活動；
- 涉及被投資單位相關活動的決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權參與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響指本行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7) 物業、設備與折舊

物業和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予以列報。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將該資產運至工作場所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

物業和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費和維修費，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對大修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為零部件更換計入資產帳面金額。當物業和設備的重大部件需要不時更換時，本行將該部件確認為具備特定使用壽命和折舊的單項資產。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物業和設備各項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沖減至殘值，具體使用壽命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00 年或餘下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 至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機動車輛	10 年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則在這些部分間合理分攤該項目成本，並對每一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至少在每財年末，審閱和調整 (如適當) 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

對於已初始確認的物業和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當對其進行處置，或預計未來不會通過其使用或處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且金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收益和帳面金額間的差額。

(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差額間的較高者，並按單項資產進行確定，除非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極大地依賴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且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並按照減值資產的功能劃分到相應的費用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減少。如果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轉入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但金額不超過假設往年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時所確定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的帳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入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的貸方，(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但當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入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9)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確認條件為：本行因以往事項而擁有一項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來履行該義務；以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預計負債的確認金額為未來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

(10)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行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預計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行履行擔保責任所需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11)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行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特定的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指計量當天，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基礎是，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者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無主要市場時)，且本行必須可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且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利益最大化展開活動。

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可最高最佳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行採用的估值技術是恰當的，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數據充分，這最大化了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並最小化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基於對於公允價值的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具體如下：

第 1 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 2 層次：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 3 層次：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行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12)收入確認

(a)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

根據 IFRS 9，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EIR”）法記錄所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套期會計的利率衍生工具以及套期會計的相關攤銷/循環影響。根據 IFRS9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使用 EIR 方法記錄。對於所有以攤余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利息費用也使用 EIR 方法計算。EIR 是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在適當情況下，更短的期限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帳面總額的利率。

EIR（以及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是通過考慮交易成本和收購金融資產的任何折扣或溢利，以及作為 EIR 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成本來計算的。本行採用代表對貸款預期期限內固定回報率的最佳估計的回報率確認利息收入。因此，EIR 計算還考慮了在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的不同階段可能收取的潛在不同利率的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其他特徵（包括預付款、罰款利息和費用）。

如果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預期因信用風險以外的原因而被修改，則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變化將按原始 EIR 進行貼現，並相應地調整帳面金額。與以前帳面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的正數或負數調整，相應增加或減少，計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或費用。本行將合同明確約定固定派息的永續債利息按照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也會改變實際利率，但當金融工具最初以等於本金的金額確認時，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不會對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淨利息收入的列報

《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第 82(a) 段要求使用 EIR 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表中單獨列報。

利息和類似收入或支出

利息淨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這些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損益中分別披露，以提供對稱和比較數據。

本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支出中，僅包括附注 5 與附注 6 所列金融工具的利息。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負債的利息收入 / 支出均確認為公允價值的一部分淨交易收入的變化。

除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本行通過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額計算利息收入。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因此被視為“第三階段”) 時，銀行通過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淨攤余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如果金融資產恢復且不再發生信用減值，本行恢復按總額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 (POCI) 金融資產，銀行通過計算信用調整後的 EIR 並將該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 EIR 是在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信用損失) 貼現為 POCI 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的利率。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行從向客戶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中獲取手續費和傭金收入。手續費及傭金收入按反映銀行預期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履約義務及其履行時間在合同開始時被識別和確定。銀行的收入合同通常不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如下文進一步解釋。

當銀行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對價開具發票，通常在對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滿意或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服務的合同期結束時立即到期(除另有規定)。

銀行通常認為它是其收入安排的主要負責人，因為它通常在將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服務。

隨時間履行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和傭金收入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包括資產管理、託管等服務，客戶在本行履約的同時收到並消耗本行履約提供的利益。

本行因按時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及傭金收入包括：

提供在某一時點履行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在某一時點滿足本行履約義務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基礎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者對於與特定性能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在滿足相應的性能標準之後。這些包括因為第三方談判或參與交易談判而產生的費用和傭金，例如安排 / 參與或談判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經紀和包銷費用。

本行通常對這些服務負有單一履約義務，即成功完成合同規定的交易。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淨交易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淨交易收入包括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有利得和損失以及相關的利息收入或費用和股利。這包括套期交易中記錄的任何無效性。

(d) 以攤余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淨損益

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的淨損益，應包括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包括減值)與實際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所確認的損失或收益。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為其雇員運行了一項界定供款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按照所參與雇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交付供款，供款在應繳納時計入損益。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未計入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也不計入損益，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行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解釋和應用指引。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本行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金額，並將其減至充足的應稅利潤不再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當充足的應稅利潤有可能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內預計使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

如果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15)租賃

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報酬和風險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當本行為出租人時，本行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的貸方。當本行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金按照成本進行初始列報，並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予以後續確認。當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攤租金時，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16)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者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i)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主體是第三方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第三方主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雇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畫；
- (vi) 該主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該主體(或主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viii)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行財務報表的編制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所報告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金額以及後附披露和預計負債披露做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未來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

14、重要會計政策(續)

(1)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 IFRS9 對範圍內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計量需要進行判斷，特別是在確定減值損失和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和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和時間的預計。

這些預計是由許多因素組成的，這些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損失準備。銀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複雜模型的輸出，其中包含關於可變數及其相互依賴性的選擇的許多基本假設。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銀行的內部信用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
- 銀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因此金融資產準備金應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和定性評估來衡量；
- 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資產的細項；
- 開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的選項；
- 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例如失業水平和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將經濟輸入推導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本行的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15、關聯方交易

定性披露

(1)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本行在正常銀行貸款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參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包括在需要時通知相關監管機構。這些具有可接受風險敞口的交易是按照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市場價格進行的。

(2) 按照由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最新《財務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其中附件一中第12條對關聯方定義如下所列示：

(a) 任何人或其任何近親屬[註1]，如果其：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
- (iii) 在本行持有合格的股份。
- (iv) 為本行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本行母公司的成員。
- (v) 為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註2]，不包括上述第(iv)項所列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b)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和下屬子公司）。
- (ii) 該實體持有本行的有效控股。
- (iii) 該實體是本行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行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v) 本行是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v) 該實體與本行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i) 該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行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ii) 本行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該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iii) 該實體由(1)項中識別的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ix) 在(a)點第(i)項中確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x) (a)點第(iv)項中確定的人員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15、關聯方交易 (續)

[註 1] 一個人的近親屬包括該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女婿、兒媳和岳父母

[註 2] 機構的主要管理人員是有權和負責規劃、指導和控制該機構活動的人員。其中包括該機構的任何董事 (無論是執行董事還是其他董事)。

15、關聯方交易（續）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截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及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餘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已收/應收 或（已付）/（應付）款項：	附註		
租賃費用	(1)	5,774,932	9,945,170
服務費	(2)	2,484,890	3,577,695
利息支出	(3)	2,844,253	8,489,958
利息收入	(4)	-	28,073
本年末重大往來款項的餘額：			
客戶貸款和墊款	(5)	-	407,268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	(6)	101,299	112,967
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7)	303,644	1,934,334
客戶存款：			
本行董事		493,939	23,473,679
關聯公司*		111,005,467	154,123,327

*關聯公司包含本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和同屬子公司。

附註：

- (1) 租賃費用為向關聯公司根據市場價格承租辦公房地產而支付的費用。
- (2) 服務費為關聯公司向本行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收取。
- (3) 利息支出為向關聯公司根據實際存款利率而支付的利息。

15、關聯方交易（續）

- (4) 利息收入為向關聯公司提供關聯貸款而收取的利息。
- (5) 部分客戶貸款和墊款是授予本行直接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
- (6) 該餘額為應付同屬子公司的辦公室裝修費用，該餘額無抵押、免息，並需於12個月內支付。
- (7) 該餘額為向同屬子公司收取的按金，該餘額無抵押及免息。

定量披露 - 本行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660,008</u>	<u>1,656,525</u>

本行認為，這些餘額及交易的執行條款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給非關聯客戶的條款類似。

16、資本

定性披露

本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本行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根據澳門銀行業相關法例的規定，本行需向法定盈餘公積轉款，且最小金額為其年度稅後利潤的 20%，直至該公積金額分別達到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50%。此後，必須至少按照其年度稅後利潤的 10%繼續逐年轉款，直至該公積金額達到本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該公積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某些有限情況下進行分配。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內，該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組合和資本充足比率

(1) 股本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已授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000 股 (2023 年：10,000,000 股)		
每股普通股價格為 100 澳門元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根據本行現有股東各自在本行的原有股權比例，本行向其發行了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100 澳門元，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為 200,000,000 澳門元。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行總股本增加了 1,000,000,000 澳門元，均為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增資，至此，本行總股本為 2,000,000,000 澳門元。

16、資本(續)

(2) 自有資金組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千元

一級資本組合如下:

合格的普通股	2,000,000.00
累計盈餘/(虧損)	(2,603,06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重估準備金	44,682.48
其他準備金，其中	
法定準備金	71,871.09
抵減項，其中	
未實現的物業重估準備金	(37,189.52)

額外一級資本組合如下:

額外實收資本	600,000.00
承諾資本性投入	2,000,000.00
一級資本總額	2,076,298.27

二級資本組合如下:

會計準備金	46,641.02
二級資本總額	46,641.02

資本總額	2,122,939.29
-------------	---------------------

16、資本(續)

(3) 資本充足率的計算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千元
加權信貸風險總額(a)	7,001,636.61
加權市場風險總額(b)	367,668.26
加權操作風險(c)	285,109.44
一級資本總額(d)	2,076,298.27
資本總額(e)	2,122,939.29
一級資本充足率(f)	
$(f) = (d) / [(a) + (b) + (c)]$	27.13%
資本充足率(g)	
$(g) = (e) / [(a) + (b) + (c)]$	27.73%

定量披露 - 合併集團及主分行的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17、信用風險

定性披露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簡稱: “ECLs”)。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對信用及其他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 資產,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要求,計算監管備用金及設立監管儲備。當上述資產的會計備用金不足以滿足監管備用金時,將按兩者的差額,由盈餘滾存撥出以設立監管儲備,監管儲備不得分派。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一般方法

計量 ECLs 的關鍵參數:

- (1) 違約概率 (簡稱: “PD”) 是指債務人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 (2) 違約損失率 (簡稱: “LGD”) 是指債務人違約後資產損失金額佔違約風險敞口的比例。
- (3) 違約風險敞口 (簡稱: “EAD”) 是指債務人在未來某個違約時點的預期風險暴露。

本行除考慮自身信貸組合損失的歷史變化外,還考慮多種預期宏觀經濟情景 (如澳門本地失業率、零售貸款違約率及房價指數等) 對信用損失的影響。就目前業務情況、信貸組合及本地經濟環境相關的宏觀情景及假設,考慮特定的經濟情形,分為以下三類:

	權重佔比%
有利情形	20%
基準情形	50%
不利情形	30%

根據所選的每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權重分配,以及對每個特定情景下的宏觀經濟指標進行預測。根據預測結果構建與關鍵參數關聯的模型,並對每個情境下的關鍵參數進行運算,最後計算多個宏觀情景下 ECLs 的加權平均值。

本行根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將納入減值計算範圍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至以下三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17、信用風險 (續)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在一般情況下，合同逾期付款日未超過 30 天列入階段一。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違約；

在一般情況下，合同逾期付款日已超過 30 天但不足 90 天列入階段二。

階段三：已發生違約；

在一般情況下，合同逾期付款 90 天時，本行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並列入。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在本行對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任何信用增級之前，如有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行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時，本行也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本行根據各債務人所處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並獲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前瞻性因素調整等參數後，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計量確認：

- (1) 階段一：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按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 階段二及階段三：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何，都需要為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本行持續評估用於計量 ECLs 所涉及的判斷和假設的持續適用性。當覆核結果顯示計量模型在設計時存在情景考慮的不足，或新發生的風險（如從未預期的經濟變化）在模型構建時未被納入考慮，本行將通過管理層疊加方式反映其對 ECLs 計量、宏觀經濟情景及權重的影響。

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及 008/2024-AMCM 號通告規定，本行對信用資產按其信用風險狀況，以下列方式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 (a)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及利息等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資產沒有出現信用減值跡象。
- (b) 關注類---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等，且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c) 次級類---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依靠其正常收入已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9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

17、信用風險(續)

- (d)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顯著發生信用減值。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27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可疑或損失類。
- (e)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資產，或損失全部資產。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36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損失類。

所有不履行賬戶(即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按其扣除有形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按下列規定計算最低特定備用金，並應每季按照分類的變化予以調整。

分類	特定備用金撥備率
次級類	40%
可疑類	80%
損失類	100%

本行在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上，主要是維護貸款的良好質素。所以本行在符合監管機構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下，要確保在各類貸款裡潛在不同層次及形態之風險都能一一被鑑定及評估。

本行亦制定信用風險要旨，給負責放款的職員在考慮及評估貸款申請時作為指引，要求職員有清醒之風險觸覺，明瞭風險之性質，爭取與風險相對的合理利潤回報，嚴格遵從銀行指引，熟悉客戶，瞭解他們之還款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客戶之抵押品作為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限制過度集中於某一種行業及客戶之貸款，及與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有關聯之貸款。此外，指引還禁止對一些往績不佳的客戶包括曾經被本行核銷、重組債務、追收欠款或被訴於法律者作出貸款行為。若貸款是用於非法用途或違反監管機構之規例，都一一被禁止。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17、信用風險 (續)

定量披露

(1) 地域分佈的風險

(a)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證券投資餘額佔比在 10% 以上的地區分佈風險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地區分佈	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監管儲備	已減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債券投資	客戶貸款及 貸款承諾	衍生工具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澳門特別行政區								
－ 銀行	319,827	-	-	10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11,015	-	-	-	-	-	-	-
－ 其他	-	3,818,570	-	16,310	9,973	1,758,837	-	2,502,831
香港特別行政區								
－ 銀行	786,306	-	-	426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	-	-	-	-
－ 其他	82,919	583,779	-	4,115	-	228,811	-	255,058
中國內地								
－ 銀行	5,655	-	-	-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76,321	-	-	277	-	-	-	-
－ 其他	18,006	1,414,537	-	1,617	-	453,431	-	1,286,869
開曼群島								
－ 銀行	-	-	-	-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	-	-	-	-
－ 其他	21,126	294,786	-	-	13,274	180,352	-	169,417
其他地區								
－ 銀行	243,417	-	-	97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	-	-	-	-
－ 其他	-	216,103	-	1,414	-	9,919	-	9,919
合計	1,564,594	6,327,775	-	24,266	23,247	2,631,350	-	4,224,09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17、信用風險 (續)

(b)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監管儲備	已減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澳門特別行政區	3,818,570	16,310	9,973	1,758,837	-	2,502,831
香港特別行政區	583,779	4,087	-	228,811	-	255,058
中國大陸	1,414,537	1,583	-	434,827	-	1,286,869
開曼群島	294,786	-	13,274	169,417	-	169,417
其他	206,227	1,413	-	9,919	-	9,919
合計	6,327,775	23,394	23,247	2,601,811	-	4,224,09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2)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監管 儲備	已減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漁農業	124,935	-	-	100,076	-	123,586
採礦工業	0	-	-	-	-	-
製造工業	245,520	878	-	64,689	-	196,977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0	-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1,434,832	2,899	2,816	851,238	-	1,317,981
批發及零售貿易	734,859	2,665	293	186,104	-	560,390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92,011	50	-	61,117	-	79,198
運輸、倉儲及通訊	0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0	-	-	-	-	-
博彩	0	-	-	-	-	-
會展	0	-	-	-	-	-
教育	27,419	257	-	-	-	-
資訊科技	211,239	-	5,111	72,335	-	157,040
其他行業	1,925,183	8,286	13,469	780,990	-	1,085,809
個人貸款	1,531,778	8,359	1,558	485,262	-	703,112
合計	6,327,775	23,394	23,247	2,601,811	-	4,224,094

17、信用風險 (續)

(3) 逾期資產賬齡分析

對於本銀行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完全或部分逾期資產敞口，本銀行會對其敞口進行註銷。註銷的原因包括破產、預期現金流量不可逆轉的下降，以及沒有進一步展望可收回其抵押貸款。本銀行通常在判定這些投資組合（包括零售按揭、公司貸款、銀團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和透支款項）無法收回時，進行註銷。這些措施有助於維持準確的財務記錄，並反映本銀行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的真實價值。

本行已對特定逾期資產部分和全部計提減值準備。根據本行信用風險政策，經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後，這些逾期資產在未來財年有資格被部分或全部註銷、或整體剝離，以減少本行的表內逾期資產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證券投資的逾期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證券投資	總額	逾期未償還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抵押品價值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392,038	6.26%	3,765,376	-	-	93,564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572,993	9.15%	1,762,991	-	-	283,966
- 一年以上	13,145	2,900,761	46.34%	5,337,440	-	-	2,067,926
合計	13,145	3,865,792	61.76%	10,865,808	-	-	2,445,457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17、信用風險 (續)

(4) 受監管情況下之信用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元千元
	授信餘額	抵押品價值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監管儲備
信貸資產：						
正常類	1,560,153	2,813,746	19,685	-	-	-
關注類	497,414	2,351,152	3,708	22,492	-	-
次級類	748,504	6,133,724	-	-	269,538	-
可疑類	566,763	1,714,516	-	-	275,258	-
損失類	2,954,940	5,385,916	-	-	2,057,015	-
信貸資產合計	6,327,775	18,399,054	23,394	23,247	2,601,811	-
債券投資：						
正常類	1,551,449		872	-	-	-
關注類	-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13,145		-	-	29,539	-
小計	1,564,594		872	-	29,539	-
存放定期/拆放同業：						
正常類	1,452,928		126	-	-	-
關注類	-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		-	-	-	-
小計	1,452,928		126	-	-	-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						
正常類	1,076,027		203	-	-	-
關注類	-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		-	-	-	-
小計	1,076,027		203	-	-	-
	授信餘額	抵押品價值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監管儲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總計	10,352,990		24,594	23,247	2,631,350	-
----	------------	--	--------	--------	-----------	---

*其分類是依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信用及其他金融投資之定義來制定。

18、市場風險

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利率及外匯所帶來之風險及其管理詳列於本報告另外頁面。另一方面本行認為股票價格的變動為本行帶來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行沒有投資於股票。

本行利用利率差距報告及外匯淨長倉或淨短倉統計報告為監控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定量披露 - 資本要求

下述數據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指引計算得出之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債券及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13,033.42
債券、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及利率風險的一般市場風險	15,735.23
股權風險	-
外匯風險	644.82
商品風險	-

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9,413.46

請參閱：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股權風險
- 商品風險

19、利率風險

定性披露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率及年期在重新定價日相互不協調而產生。本行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作為計算單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評估存貸利率定價政策提出優化建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貸款比率佔本行大多數，所以貸款利率是以參考港澳同業最優惠利率作為計算基準，而存款利率是根據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現金流狀況而制定。

在計量中，不考慮貸款提前償還情況，假設各種資產及負債的重訂息日是指：

- (1) 定息項目是指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
- (2) 浮息項目是指根據交易對手自訂調整利率日期。

本行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1)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港澳最優惠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2)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時間差別；及
- (3)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差距離定於一個可接受水平之內。
- (4) 利率風險按月度計算。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下述數據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頒佈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顯示本行主要幣別在不同時段對本銀行經濟價值的淨影響，以假設二百個基點的平行式波動再乘以特定的權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貨幣	
澳門元	2,297.36
港元	28,513.78
美元	28,757.52
人民幣	(3,192.79)

20、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可能消除因不適當或失誤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力資源分配及各類電腦系統，又或者是外來的因素所做成的損失，其中包括電力供應中斷、水災、地震和恐怖襲擊等等。

支援銀行日常的業務營運操作主要是由不同的電腦系統及既定的操作程序，所有僱員都要經過內部系統操作培訓和在職訓練，才能擔當指定的工作崗位以減低因為僱員經驗不足而為銀行帶來營運失誤的風險。為了減少人為錯誤及避免內部作弊或外來之詐騙行為，本行一貫致力於執行職權分工及雙重監控的政策，要求每一單交易都要經過兩個不同職權的僱員批核作實。

21、外匯風險

定性披露-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行日常的外匯風險管理是由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額是根據經董事會訂定的限額監管。一旦外幣匯率有所變動，銀行可能會承受外匯損失。為了減低各種外幣長倉短倉的持有額可能帶來的損失，本行司庫會定期呈報各種外幣淨長倉或淨短倉持有額統計報告，給予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最高管理階層審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相關的平盤行動。

由於本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結算，而這三種貨幣都各自互相掛鈎，因此本行不存在有重大貨幣風險的問題。

有關本行年來對各種外幣長/短倉持有額都詳列在本報表之內。

定量披露

(1)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a) 澳門元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港元	(1,578,253.75)
人民幣	(7,958.39)
美元	899,259.86
其他貨幣	(101.83)

(b) 外匯佔本行份額 10%以上的持倉情況

	即期資產 澳門元千元	即期負債 澳門元千元	淨持倉 澳門千元
港元		(1,578,253.75)	(1,578,253.75)
美元	899,259.86		899,259.86

(2) 遠期之買入及銷售

無此類投資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22、股權風險

無此類投資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23、商品風險

無此類交易

24、流動性風險

定性披露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的全過程，本行應當堅持審慎性原則，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銀行整體及在各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等中的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的資金應對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本銀行按透過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內容可能包括以下但不限於：

- (a) 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
- (b) 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偏好；
- (d) 營業日流動性風險管理；
- (e) 融資管理；
- (f) 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
- (g) 壓力測試；
- (h) 應急計劃；
- (i) 跨機構（境）以及重要幣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j) 對影響流動性風險的潛在因素以及其他類別風險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進行持續監測和分析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24、流動性風險 (續)

定量披露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即期	一個月 內到期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三年	三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2,208,094	1,472,947	-	-	-	-	-	1,753,681,041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的保證金	53,867,947	-	-	-	-	-	128,868,467	182,736,414
拆放於銀行的款項	-	1,234,101,817	218,700,000	-	-	-	-	1,452,801,817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的金融票據	-	659,082,014	318,363,456	98,378,662	-	-	-	1,075,824,1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5,783,997	77,562,237	170,737,291	648,578,922	373,291,848	545,454,936	1,687,913,792	3,679,323,023
證券投資	-	-	367,602,083	239,844,640	877,792,890	65,607,562	2,210,282	1,553,057,457
其他金融資產	12,682,581	-	-	1,715,616	-	-	-	14,398,197
	1,994,542,619	1,972,219,015	1,075,402,830	988,517,840	1,251,084,738	611,062,498	1,818,992,541	9,711,822,081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28/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4/B/2024-DSB, de 28/3/2024.

24、流動性風險 (續)

	即期	一個月 內到期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三年	三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u>金融負債</u>								
客戶存款	818,142,609	1,386,333,490	4,570,075,578	2,970,442,792	67,018,565	2,100,637	-	9,814,113,671
公共部門存款	65	-	-	-	-	-	-	65
控股公司和關聯公司的存款	23,176	38,930	39,971	8,928	-	-	-	111,005
發行債券	-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460,423	350,015	2,119,090	6,752,498	-	-	-	20,682,026
	829,626,273	1,386,722,435	4,572,234,639	2,977,204,218	67,018,565	2,100,637	-	9,834,906,767
淨頭寸	1,164,916,346	585,496,580	(3,496,831,809)	(1,988,686,378)	1,184,066,173	608,961,861	1,818,992,541	(123,084,686)
開出保函	1,000,000	500,000	-	40,000,000	-	-	354,312,492	395,812,492

註：客戶貸款和墊款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

24、資金流動性風險 (續)

(2) 其他定量披露

(a) 每週平均流動性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千元

可動用現金最低要求	163,611.69
每週平均可動用現金	462,310.59

每週平均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計算 (例如所有存款:即期 3%, 少於三個月 2%及超過三個月 1%計算)

(b) 具償付能力資產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千元

指定流動資產	12,416,935.03
基本負債	20,148,750.67
指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61.63%

(c) 平均流動比率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81.80%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96.97%

25、其他訊息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本行按照經營租賃安排承租部分辦公房地產，且剩餘租期為一至七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八年)。於報告期末，本行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租賃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一年以內	9,000,059	13,153,195
一至五年 (含當年)	22,804,216	24,227,416
超過五年	8,514,672	14,704,976
	<u>40,318,947</u>	<u>52,085,587</u>